

春日随想

编者按

春天会开。这是太阳的呼唤,也是生命的力量。这几年因为疫情,人们感到魔幻又恐慌,但,每当最低迷之时,万物回生又逢春。又是一年春季,达观的株洲人写下春天的回忆、春天的故事和春天的随想,祝愿疫情尽快散去,未来充满希望。

随笔

养花随感

唐梦菲

又到春天了,我家小花园的花又争先开了,我的成就感油然而生。

作为一名从事检察综合工作的人员,我们日常的工作错综复杂,五花八门,我们是综合服务部门,一切工作都要为业务部门办服务。虽然平时工作尽心尽力,可还是会受到某些责备和误解,甚至还不能予以计较,消极负面情绪就随之产生了。那怎么才能处理好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和消除自己的消极情绪呢?

有的人选择下班后去健身,通过流汗的方式释放压力,有的人喜欢饭后出去散散步,欣赏一下沿途的风景,寄情感于大自然,带走自己的悲愤烦恼,而我则喜欢没事养养花花草草。这样简简单单的,在家里就能实现,既可陶冶情操,修心养性,又可进化空气,装饰房间,看着一片片绿油油的叶儿,一簇簇色彩斑斓的花儿,无疑是一道赏心悦目的风景,足不出户也可欣赏到美丽的风景,何乐而不为?

不仅如此,当你养出了心得,养出了经验,也是一大收获。你会发现以前那些不知名的花草,现在不但叫得出名了,还能知道它们的生活习性和药理作用。这样日积月累,你的人生阅历也会增长不少。

比如,当你从只会去花店买绿色植物盆栽来养,甚至没过多久还会被你养死,变成了会照顾娇气又娇贵的开花植物时,你会觉得,原来养花也是一门艺术,也需要技巧,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简单,但也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复杂。只要耐心呵护和细心栽培,定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。

当你从一个只会浇水的花奴变成了一个资深的养花专家,偶尔还会有人向你请教如何养好某某花时,同时还得到了身边人的认同和赞赏,你会觉得之前付出的一切都是值得的,还会燃生喜悦感、成就感。特别是从播种开始,经过育苗——促苗——催花——开花等过程,看到花朵绽放时,成就感油然而生。

就我目前现在的养花成就,我也是花了不少心血的。一开始也是什么都不懂,种种经验来源于不断学习与摸索。比如从百度中搜,关注多个养花公众号,下载形色App识花神器,购买养花读本等多种方式获得养花知识,还加了一个几百号人数的养花微信群,里面全是养花高手,经常会在一起交流养花心得和经验。为了养好花,本人可谓是做足了相关工作,终于是在黄天不负苦心人,取得了目前的成就。一路这么走来,中途也被我养死了不少花,我不仅没有放弃,反而总结出了不少经验,为我成功打造家庭式小花园鼓足了勇气和信心。

最重要的是在这期间我还悟出了一个道理:为什么我们工作的时候,总是抱怨事情有多复杂困难,自己做不到……其实,这一切都源于我们没有喜欢上自己的工作。一个人只要是做自己喜欢的事,尽管前路坎坷,也会想尽各种办法,花尽心思,努力争取,就像我养花一样。回想起来,有时连我自己都不得不佩服我自己。半夜突然下大雨,还电闪雷鸣的,我爬起来二话不说,冲到雨里撒花,生怕花被大雨淋坏,连我老公都说我中了花毒了,是不是变傻了。其实,并不是我中毒了,也不是我傻了,而是谁会对自己辛勤栽培出来的劳动成果不怜惜呢?

同样,如果我们对待自己的工作也能当成自己爱好,就不会出现成天混日子,敷衍了事,完成任务的现象了。养花是如此,我们为了谋生计的那一桩日常工作也应当是如此,都取决于我们的态度。当你把它当成自己喜欢的事情去做,喜欢的事业去追求,你会为此充满激情和干劲,反之,如果你只是应付式的,为了完成任务去工作,你就不会在乎它的好坏,得与失,成与败。

我们面对自己喜欢的事情,就会用心去去做,只要用心去做,都会做得很好,哪怕从一开始的什么都不懂,到最后都会得心应手,水到渠成。

工作来源于生活,为了生活就得工作,看你是为生活而工作,还是在工作中享受生活。如果领悟了这一点,我们就不需要再寻求释放压力的途径及方式。因为不再具有工作之中的生活和工作之余的生活,我们随时随地都在享受生活。

散文

春天的味道

何美琪

蕨

在众多野菜中我最爱蕨。喜欢它一派无拘无束,奋勇直前的样子。春风一吹,就呼啦啦地往上长,举着小小的拳头,从山脚涌向山腰再冲到山顶,冲锋陷阵、攻占山头。采蕨是件很开心的事,蕨最怕寂寞,一般不单独生长,扒开草丛,就能看到三五成群,有时是长成一片,碧绿的青身里披着一层细细的绒毛,轻轻一拨就断了,一会儿就能物一大把,让人很有成就感。

喜欢它特有的鲜、香、脆的味道。新鲜的蕨,可清炒,可凉拌,皆清脆爽口,非常好吃。清炒最简单,把蕨的拳头或叶柄摘掉,清洗几遍,切成二寸来长的节段,放进开水里焯分把钟,捞起来用清水冲洗,把那些黏汁和绒毛去掉,将切好的蒜末、姜丝、小米椒放热油里炒香,再将蕨倒进去一同爆炒,出锅时撒点葱花,一道清脆可口的时鲜小菜就大功告成了。若能再加上几片薄薄的腊肉同炒,清脆中更有腊肉的浓香,那就更是美味佳肴了。因山山岭岭都是蕨,一时也吃不完,乡亲们就把焯过水,漂洗干净的蕨,在阳光下晒几日,晒成蕨干,可收藏一年。想吃时,放开水里泡发,清炒的味道比新鲜的蕨多了份嚼劲。若与腊肉、东坡肉合蒸,更是香味浓郁,令人垂涎欲滴。

“中庭广漠寂,但见微与蕨。”可见蕨生长之茂盛,生命力之顽强。在饥荒年代,小小的蕨,还作出了大贡献,救了很多老百姓的命。乡亲们到山上挖蕨根,捣成蕨粉,做成蕨糍粑吃,从而度过饥荒,保住性命,像蕨一样繁衍生息,顽强生长。

地耳

地耳,又称地皮子、地软儿,我们客家人还管它叫“雷公屎”,大概因它生在雷雨中,颜色漆黑,一堆堆,就像雷公屎,名字俗是俗点,还挺形象。

地耳,可谓野菜中的珍品,它不像苦菜、蕨,一到春天便呼朋唤友,长得漫山遍野,它是可遇而不可求。有时,一场春雨下来,地耳会从山里潮湿的土地里、岩石边,悄悄地探出脑袋来,如大地翘起的耳朵,聆听春天的脚步。它娇嫩又小气,只要太阳出来一晒,原本水灵灵、嫩生生的地耳,立马干缩成一团,混着泥沙,已无法采挖了。

我小时候来过一次地耳,那份意外的惊喜,至今想起还心情激荡。记得那天雨刚停歇,放学后书包一丢,就忙着去山上寻牛。放学是我们小时候一项重要的任务,早上将牛赶到山上去放牧,春天嫩草多,让它吃个够,傍晚再找回来,牛晚上是要归栏的,不然怕走丢或被别人偷了去。沿着崎岖的羊肠小道,我认真查看牛在湿滑的山路上留下的脚印,还有吃草时留下的新鲜齿痕,来判它朝哪个方向去了,牛在茅草丛中穿行,咀嚼草叶,一般会弄出很大的声响,我静听动静,感觉到它到山脚上,便赶紧往前走。突然,我眼前一亮,只见一块大石头旁边,躺着一簇簇黑黑的“雷公屎”,地上还有绿色的苔藓,我高兴坏了,赶紧将外衣脱下来,铺在地上,小心地采摘起来,感觉它如婴儿般娇嫩、湿滑、柔软。当晚,母亲将它洗净、热炒,并以蒜茸、尖椒、生姜、葱末佐之,真是滑脆爽口,鲜美无比。那味道至今想来,仍令我口水生津,回味无穷。

散文

别在冬天扔掉绣球

欧阳光宇

2018年初冬,相邻办公室清出一盒绣球,它看上去只剩下几根枯杆,已不适合装饰在室内,似乎可以做垃圾扔掉,而我对待花草,常常用“试试看”的态度,便把看似要枯死的绣球,栽到办公室东面一棵桂花树下。

刚栽下那一阵,逢连日天晴,地显得干的时候,我还用矿泉水瓶接水,跑到室外,将水浇到绣球四周,让绣球不干燥,接下来的冬天,又是雨又是雪,便只能听任绣球自生自灭。我对花草“试试看”的举动,有成有败,试成了,其向上长生命,试不成,其向下融为泥土,因此我并没有一蹴而就的把握。

元旦过后是春节,小长假连着大长假,直到春节过后,我才去看绣球,看到它的第一眼,我就知道它走过了冬天,活下来了,因为不但枯杆上长出了绿叶,泥土里也有新的绿芽冒出来,虽然株形仍然较小,但绿意已充分表达了生机。

不久绣球所在的社区进行改造,除木本的树外,小竹林、灌木丛和地上的草本植物,都被挖掘机悉数清除,我赶紧把绣球移栽到家里,并为它配了个白底色加灰色线圈图案的陶瓷花盆,感觉花盆的色调较为兼容,想象绣球开花时,绣球花与花盆的颜色会很搭。

清明节过后,发现绣球最长的枝杆顶端,长出了一丛小米样儿的嫩绿色花粒,花粒细细密密,抱团,团得很紧,而后,一丛花粒逐渐长大,长大的方式有些特别,前后左右如同排队一般,排开间距,再从每一个花粒四周,呈小斗形的长出四片嫩绿的花瓣,一丛花粒全这样长开,最终花粒成了花蕊,长成一个细小的圆角“田”字,嵌在花中间,花瓣也由小长大,小斗形由锐角打开成钝角,一小朵一小朵,合成一团绣球花,而后,有玫红色从瓣沿开始点染,渐进色团式地染到花的中心,直到将花瓣都染红,花团锦簇的惊艳便呈现在眼前。

这时候,不妨“无为而治”,予其顺应自身规律的环境,不作多干预,让其自在自然环境中自我整理,休养生息,积蓄、酝酿生命与创造力;走过冬天,我们可以很多时候,爱情与事业也是如此。

春天的记忆

张欲晓

仿佛一夜之间,城市里多了许多艳丽的色彩。湘江风光带旁的郁金香、文化园内的紫玉兰、石峰公园里的粉樱树,百花盛放的美景时不时见于报端,不免让人按捺不住躁动的心,想出去看看。6岁的女儿在《每周新鲜事》的小本子上记录了一次“在校园找春天”活动,稚嫩地语气写下:“我多喜欢春天啊,又到春天了,花红柳绿,草长莺飞,谁人不爱?”

小时候,爸妈工作的单位在郊区,院子里的人朝九晚五地工作,与城区无异。但出了院子,便是另外一番景象——稻田、山野、农场,那是孩子们的天堂。春日上山采花,夏日下塘摸鱼,秋日爬树摘果,冬日穿被雪林,孩子们总能在乡野里找到无尽的乐趣。而我,最是期盼每年春天的到来。

爸爸说,当我还是懵懂的年纪,最爱在油菜花田里穿梭,摘下一把油菜花往空中抛去,跟小伙伴们玩“结婚啦”的小游戏;会抓一把泥土,捏成各种小人往裤兜里塞,直到妈妈洗衣服时洗越脏,才发现我的小心思……不少春天的事,已被时光冲得模糊了,唯有跟着爸爸爬山踏青让我记忆犹新。

爸爸会选择雨过天晴的日子带我和妹妹爬山。走在山野小路上,空气里飘散着阵阵泥土和青草的芬芳,触动着我们的嗅觉。路边自由生长着的鲜艳小花,嫩到滴水的小草常常引起我的兴趣,摘一枝拿到爸爸面前,好奇地问名字,尽管大多数时候我们也得不到正确答案。记得有一回,我发现一种形似香蕉的黄色小花,还没等爸爸告诉我它的名字,我就已经自顾自地把它叫做“香蕉花”,还觉得自己有了了不起的发现。

当然,踏青也不只是看风景。爸爸教我认识了蕨、荠菜、蒿子等野菜。下山之前,总能捧回家一大把,由妈妈烹饪出“春天的味道”。

如今,我早已搬离爸爸家,而他们仍住在郊区,退休之后又搬回了以前居住的院子。不过院子周围却变了模样,柏油马路代替了乡间小道,高高的山峰变成了林立的楼房。每每回家探望爸妈,我都只能在记忆中搜寻儿时踏青的时光,那也成为多年之后,我迎接春天的仪式感。女儿在我的影响下,也爱上了春日里的活动。“妈妈,你看,我辛辛苦苦采了一大把野菜呢!”周末,她踩着轮滑在小区里玩,回来时一身灰扑扑的,手里还抓着把“野菜”。“开始我摘了好多,被一个奶奶要了一些去。”我接过她手里的“野菜”笑笑:“我都不知道小区里还有这些,下次带妈妈也去看看。”女儿来了兴趣,又兴奋地跟我聊起来,还约好去湘江风光带赏郁金香、爬九郎山采蕨、登仙霞岭看油菜花。春天的故事,还在继续……

随笔

桃子塘的春天

周丽

春色无处不在,尤其是在这里。这里就是桃子塘,取名叫某某塘,在湖南一带很盛行。大概是取名多接地气,方能体现本土的特色。既然叫桃子塘,当然是本地桃子多,这个名字绝非浪得虚名。

半山半山的桃子树,一丘一丘的桃子树,初春一到,满山遍野的桃树林瞬间就漫成红的白的一片了。我至今还记得,隔壁邻居屋前有一株桃树,树干粗壮,需要两三个成年人合抱才能将它围拢,被称为队里的“桃树王”。

当然还有地名取名叫石板塘,据当地人说是山上有一块很大的石块,甚是威严,故而得名。至于取名叫鸭丝塘的,实在想不出是什么缘故,只知道其中的“丝”字是由“屎”字改过来的,“屎”当然不雅,总不能把这个地方遍地鸭屎吧。不过细想,或许又能从另一角度窥出该地当年养鸭之盛况。

这么说来,桃子塘这个地名是真的名副其实的名副其实了。眼前尽是黄的、粉的、绿的一片。放眼望去,金黄的油菜花带着热情的香味在阳光的照射下扑面而来;粉色的桃树更是适景而开,树底下还洒满了层层花瓣。蜜蜂是这里的老顾客了,它们像夜不归宿的浪子,在四下无人的街道走走停停,只要是它们途经的地方便会留下花香。至于绿,已经分不清是嫩绿,黄绿,还是深绿,总之就是要让你的视觉、嗅觉、甚至味觉有热乎乎的感觉——原来春天早就从窗边闯进了。

只是,眼下大门关得严实,老太太竟然不在家。这么多年每次回来,这种情况几乎没有出现过。

那就继续欣赏眼前的春色吧。沿着泥土路我慢慢地走着,阳光的色调很淡晒得人全身暖和,浅浅的斟在每一个杯形小坑里,似乎都快醉了。

从小家门口往左拐是清澈见底的山涧,上面漂着桃花瓣,蝴蝶在溪上飞舞,随着它们的步伐一路往前走,山涧蜿蜒。俯视水中,阳光倒影出小鱼虾的影子,不禁想起《小石潭记》中的“潭中鱼可百许头,皆若空游无所依,日光下澈,影布石上,佁然不动,俛尔远逝,往来翕忽,似与游者相乐”的场景。做一只山涧中的鱼虾也是好的,可尽享春光,而赏景观鱼者,亦能致物我两忘之乐也!

又顺着山涧往回走,远处的鸟啼清脆而清脆地传过来,叽叽喳喳,那声音落在眼前几丘划成方形的田里,田里种了豌豆,长在枝干上的豌豆花是淡淡的微黄带紫,紫中有黄。蛇紫嫣红的紫,春天怎能少得了这种颜色呢!还有窝瓜,味道很香甜的田边茅草中的水果,此时正冒出细细幽幽的小花。田埂上的小花可以随手拈来,也是黄的粉的,还有蓝的,小时候打猪草时多是注意它们的叶子和茎了……

唉,小时候桃子塘的春天在我的印象中真没有这么美。只记得那时的春天总是很冷,总是多雨。在村里上学的我,每天要走四五里路,碰上晴天还好,难对付的是下雨天。早晨穿一双很薄的套鞋,一脚深一脚浅地赶往学校,下午又穿着这双冰冷的鞋深深浅浅地淌过无数个泥坑。然而有一回不仅下雨还刮起了大风,被大风扬起的雨像冰渣子一样刮着我的脸,手中的雨伞根本就不听使唤,最终,雨伞也不知刮到哪儿去了。记得那时家里来了客人,正和父亲母亲围着火炉烤火。一看到我的落汤鸡模样,他们竟然齐声大笑起来。我恼怒了,说出了那句后来被嘲笑无数次的話。我说,你们倒好,要我去读书,你们却在家里烤火!

有类似“遭遇”的当然不只我一个,有我的几个哥哥,还有其他人。这些在泥泞的春天淌着风雨的孩子都长大了,奔赴在各个岗位上,为了自己的理想而努力着……

还好,不要为太久,远远地看到那个当年取笑我而今快八十岁的她回来了。

走得很快,应该是在小跑,脸上淌着汗,毛衫搭在胳膊上,脸上有一半是歉意。

“啊呀,也不打个电话,我正在想着,莴笋都要开花了,还不回来……”

“打了电话,你没接呀!”我似乎有些生气。

“啊呀,本来是准备去土里栽辣椒苗的,结果他们打电话来了……”

“什么事啊,比土里的活还重要?”我故意问。

“还不是他们几个三缺一,我说我没空,趁着天气好,去栽点秧子。非得要我去,说难得玩一下子……我说我女儿一再叮咛我,要我别出去扎堆……非得要我去,说是现在是空,没事了……”一路上跑着回来,还在喘气。

其实我早就想笑了。眼前的她,在我们年少时,和父亲俩像陀螺一样,整天转个不停,却没有被压垮,走路还算轻快,背也不酸,医院也去得少。此时像犯了错的小孩一样,拼命地向我解释,以消减我的“怒气”。

“现在是好多了……不过人多的地方还是尽量少去。地里的活还是少干一点……打牌嘛,反正也打得小……”我对她说。上次回来时一个邻居特意告诉我,你妈不晓得享福,只要输了一二十块钱就不肯玩了。

她还絮絮叨叨地念,说不知道这两个月你们在城里是怎么过来的,买菜又不方便;又说队里一个姓彭的老太太过了,是笑着闭眼的;又感叹今年春天这天气太暖和,地里的菜长得快,萝卜苗都长成菜苔了……

也知道了多久,对面石子排山顶上的太阳已经落下去了,天色开始渐渐地暗下来。白天咕咕的雀鸣也稍息了,涌上来的蛙鸣声,一阵紧似一阵,像是互相约好了似的,轮流奏着交响乐——它们是桃子塘的歌唱家。

